

(譯文)

來函檔號：HAB/CR/8/10/6 Pt.5

本函檔號：LS/B/10/98-99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信件

(圖文傳真號碼：2572 7007)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局
助理局長
莊永康先生

莊先生：

《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以期向議員提供意見。本人注意到下列各點，請盡早把閣下的意見告知本人。

1.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酒店東主條例》(第158章)、《酒店房租稅條例》(第348章)及《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中“酒店”及“旅館”的定義範圍。從一般讀者的角度而言，這3條條例的簡稱可能會令人覺得第158章及第348章所指的只是“酒店”而非“旅館”，因此“旅館”可獲豁免繳交酒店房租稅，而旅館東主亦不受《酒店東主條例》規管。當局會否藉此機會修訂上述兩條條例的簡稱及條例草案的簡稱，在英文本的“hotel”一字之後加入“and guesthouse”，並把中文本內“酒店”一詞改為“旅館”？在此順帶一提，本人留意到，“accommodation”一字在條例草案的簡稱中譯作“住宿”，在第348章的簡稱中則譯作“房”。該字在第349章的簡稱中甚至沒有翻譯出來，而只在中文本內加入“業”字。

2. 在《香港法例》中，“hotel”、“guesthouse”及“hotel and guesthouse”等詞語的中文對應詞，使用情況頗為混亂。為方便參考，現將有關詞語臚列如下：

編號	英文用詞	中文用詞	條例
1.	hotel	(a) 酒店	《酒店房租稅條例》(第348章)
		(b) 旅館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編號	英文用詞	中文用詞	條例
2.	guesthouse	(a) 賓館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b) 旅館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3.	boarding house	(a) 旅館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b) 供膳食的 旅舍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c) 公寓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以上只是部分例子(詳見附件A)。這些詞語是否應予統一？尤其是“旅館”一詞，在法例英文本中可以是“hotel”、“guesthouse”、“boarding house”或“hotel and guesthouse”。

3. 關於“酒店”及“旅館”的定義，本人注意到3條條例的寫法略有不同。

- (a) 在《酒店東主條例》(第158章)中，“酒店”指“任何場所，其東主顯示該場所是一處向到臨該場所的任何人提供住宿的地方，而該人看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而且是在宜於予以接待的狀況的”。
- (b) 在《酒店房租稅條例》(第348章)中，“酒店”指“任何場所，而該場所的東主顯示他在其提供的住房的範圍內，會向到臨該場所的任何人提供住房，而該人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並且是在宜於予以接待的狀況的”。
- (c) 在《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中，“旅館”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的範圍內，他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任何人提供住宿的地方，而該人看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並且是在宜於予以接待的狀況的”。

採用不同寫法是否基於任何特殊理由？舉例而言，第158章提及“住宿”，另外兩條條例則強調“在其提供的住房的範圍內”或“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的範圍內”。作此強調有否任何特別意思？

在第348章所載定義的英文本中，“establishment”與“accommodation”有何關連？採用“who is able and willing to pay”一語而不用“who appears able and willing to pay”，有否任何特別意思？

第349章所載的定義採用“處所”一詞而不用“場所”。“處所”一詞可指住房、店舖、建築物或任何特定範圍，而且可以是住用或商用處所。連傢具出租或分租而租賃期少於28天的住用處所，會否納入該定義範圍內？現附上一則租金可按月或按日計的套房招租廣告(刪去聯絡電話號碼)，以供參閱(附件B)。這類套房會否被視作該條例所訂的“旅

館”？大學宿舍有時會讓客座教授或學生以少於28天的短期租約方式租住。根據有關定義，這類宿舍會否被視作“旅館”，因而須繳付酒店房租稅及利得稅？此外，向病人提供床位並每天為他們更換床單的私家醫院、康復中心及類似機構，會否納入該定義範圍內？僱主向來港逗留不超過28天的海外僱員提供住宿地方，該等處所又會否包括在定義內？學生、病人和僱員會否被視作現載定義所指的“任何特定組別的人”？

4. 條例草案第9條對第349章第20條作出修訂。該條例第20(2)(b)條述明“政務司可進行……必須進行的工程”，而第20(3)(b)條經條例草案第9(d)條修訂後如獲通過，其寫法便會改為“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本人知道，根據《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政務司”這個中文職稱已作修訂。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一併修訂該條例其他條文所載“政務司”此中文職稱，以求統一？

5. 在1998年10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提到在一宗地方法院案件中，法庭裁定在住用處所開設旅館並不合法。閣下可否把該案的判決書送交本人參閱？

希望早日收到閣下的回音，並請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鄭美霞女士)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1998年10月27日